



聯 合 國

託 管 理 事 會

託管理事會第六屆會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至四月四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一五(六)。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委派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Alan Burns、中國張茲閻先生，法國 Mr. Jacques Talliec 及菲律賓 Mr. Victorio D. Carpio 組織視察團，並以 Sir Alan Burns 為團長，由該視察團與秘書長商定遣派秘書處人員予以該團所認為必要之協助，並由當地機關派員協助，

並已決定該視察團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出發，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第八十九、第九十四、第九十六及第九十八各條之規定，視察那烏魯、新幾內亞、西薩摩亞各託管領土及太平洋羣島託管領土，

令飭該視察團參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對上開四託管領土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步驟，儘詳調查具報；

令飭該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暨大會所作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關於該四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並對託管理事會所接受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中所提及之問題，酌予適當注意；

令飭該視察團接受或收受請願書，凡關於土著居民情況之請願書，經視察團認為重要而應特予調查者，在不妨礙其依據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

四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採取行動之範圍內，得於與關係管理當局之當地代表會商後就地調查之；

促請該視察團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將其視察結果，連同其所擬提供之意見及結論，儘速備具報告書遞送託管理事會。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會議(T/458)。

一一六(六)。有關 Bugufi 區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六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比利時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審查烏隆提會長 Mwambutsa 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2/49-3/5)。

理事會閱悉比利時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兩國政府所提之意見書(分別見 T/460 及 T/454)。

託管理事會，

聆悉各關係管理當局代表之陳述，據稱變更現狀將違反 Bugufi 絕大多數人民所明白表示之願望，同意關係管理當局之結論；

決定理事會對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各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第十九次會議(T/466)。

註：理事會決定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所有曾就本問題遞送請願書之人士。